

张文旅字〔2021〕110号

签发人：石璐

关于印发2021年张店区文化和旅游惠民 消费季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张店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9月6日

2021年张店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培育我区经济增长新动能，依据《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第五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的通知》和《2021年淄博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定于2021年9月至10月举办2021年张店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文旅消费 惠享张店

二、活动名称和时间

名称：2021年张店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时间：2021年9月—10月

三、活动原则

（一）政府引导。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文化和旅游消费理念，培育良好的文化和旅游消费习惯。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调整，着力建立引导和扩大消费的长效机制。

（二）文旅融合。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加强文化和旅游及相关消费融合，充分整合现有公共和市场文化旅游资源、相关行业部门消费资源、不同区域消费资源，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活动，形成整体合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三）市场运作。突出市场导向，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依托企业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吸引更多市民参加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动。

（四）普惠大众。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和旅游惠民活动，通过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采取财政直补消费者、商家优惠折扣和社会支持等方式，让文化和旅游消费真正深入人心，惠及大众。广泛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乡村振兴。

四、活动主要内容

（一）开展惠民主题活动

创新、丰富活动形式和内容，鼓励全民共同参与，共享文化和旅游资源，共品文化和旅游盛宴。

1.乐游张店。整合全区文化和旅游资源，组织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景区主题活动、特色旅游线路、研学旅游等文化旅游主题活动。

2.乐赏张店。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音乐会、歌舞、曲艺、书画展、讲座等文艺活动。在做好“送戏下乡”等公共文化服务基础上，开展好张店区第四届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张店小剧场 周末齐天乐”等品牌文化活动。

3.乐购张店。利用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开展夜间文旅消费提升行动，组织开展文创集市、非遗展示等活动。积极组织辖区内文旅企业参加省旅游发展大会、第二节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等系列展会活动。

4.乐动张店。举办亲子故事会、国学讲座、优秀电影展播等人文活动，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办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主题活动、第十届“幸福张店”合唱节等系列活动。开展非遗技艺、传统工艺互动体验，戏曲、表演等舞台艺术体验，数字文旅互动体验等活动。组织非遗传承人及企业参加非遗进社区活动。

5.乐智张店。组织网络视听、文化旅游电商、直播平台、数字出版、动漫等领域开展数字文旅主题活动。

（二）创建消费示范区

积极争创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区)，提升区域文化和旅游消费水平，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借鉴我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经验，创新形成我区行之有效的运行机制，为引导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提供示范。

（三）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积极向市级主管部门争取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利用现有的旅游景区、文化产业园区、文旅商综合体、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等类型空间，不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引导文旅产品和文化互动体验服务集聚，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形成规模化、规范化、时尚化、休闲化的文旅消费新地标。

（四）服务乡村振兴

大力服务乡村文化振兴，充分发挥张店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的引领作用，着力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打造成为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品牌。广泛开展文化下乡活动，积极推动农村群众享受消费补贴，促进乡村文化和旅游产业

发展。

五、运行机制

（一）消费引导。利用政府引导资金补贴文化和旅游消费。通过市场化运作，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调动企业发放企业消费券或提高优惠折扣服务的积极性，让更多的消费者享受到优质便捷的文化旅游产品及服务。

（二）多方联动。整合多方资源，多方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消费季活动。以财政资金补贴文化和旅游消费为引导，以“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云平台”为支撑，开展各类惠民促销活动，鼓励、吸引更多文化旅游企业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同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强大合力。

（三）拓展机制。积极培育符合市场规律和我区实际的文化和旅游消费运行机制，利用传统节日策划举办不同主题的文化旅游消费活动。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旅游消费双向渗透，既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又带动城乡文化旅游消费。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牵头主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镇办联合主办，形成牵头主办和联合主办部门（单位）各尽其责、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筹办工作机制。成立2021年张店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组委会，统筹负责各项活动。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保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有序进行。

（二）加强资金保障。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支

持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活动消费券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动宣传推广以及活动的组织、审计、评估、大数据统计应用等工作。

（三）加强宣传推介。依托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云平台，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活动资讯。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张店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的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附件

2021年张店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任：** 王 旭 区政府副区长
- 副主任：** 王晓东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张洪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石 璐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成 员：** 张晓慧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晓莹 区工业与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程 诚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
张衍斌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吕守明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兼区农技中心主任
颜庭军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玉溪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曹 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乔朝晖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副书记、二级主办
金 刚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嘉仪 团区委副书记
李 莉 区科协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王 亮 区教育和体育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柴洪舫 区金融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庞云翔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 攀 房镇镇副镇长
及 光 马尚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梁 建	车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云	和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 冬	公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恒科	科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雯雯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海峰	湖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石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玉溪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组委会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活动结束后即行撤销。